

潍坊市财政局 潍坊市农业局 文件

潍财基〔2017〕7号

转发省财政厅 省农业厅关于做好 2017 年度 粮食适度规模经营补贴资金 落实工作的通知

各县市区财政局、农业局，市属各开发区财政、农业部门：

现将省财政厅、省农业厅《关于做好 2017 年度粮食适度规模经营补贴资金落实工作的通知》（鲁财基〔2017〕9 号）转发给你们，并就补贴资金落实工作提出以下要求，请一并遵照执行。

一、各县市区财政、农业部门作为补贴资金落实主体，应加强沟通、密切配合，确保补贴资金及时落实到位。农业部门负责提出支持粮食适度规模经营的范围、方式和标准，以及组织项目实施等工作，财政部门负责补贴资金保障和管理。补贴资金支出

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，应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。

二、各县市应于 11 月底前将粮食适度规模经营补贴资金落实到位，并于 12 月 10 日前将资金落实工作情况分别报市财政局、农业局。

附件：《关于做好 2017 年度粮食适度规模经营补贴资金落实工作的通知



2017年10月11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依申请公开

潍坊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7年10月11日印发